

峰 城 区 农 业 农 村 局

峰 城 区 财 政 局

关于上报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情况的报告

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种植字〔2024〕3 号）的要求，我区按照要求及有关规定，及时安排部署核定工作，严格落实上级政策，通过采取下发通知、宣传发动、落实责任、督导检查等措施，扎实开展了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和补贴资金发放。目前，各环节工作已全部结束，全区共落实小麦种植总面积 418208.77 亩，较上年减少 9024.12 亩；按每亩补贴 125.6 元/亩，共发放补贴资金 52527022.61 元，特此报告。

附：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核定小麦种植户数	核定小麦种植面积(亩)	补贴金额（元）
1	古邵镇	15090	100518.28	12625095.74
2	阴平镇	12239	73176.04	9190910.73
3	榴园镇	10327	51854.73	6512954.18
4	坛山办	1291	2060.74	258828.96
5	吴林办	8003	53073.77	6666065.58
6	峨山镇	13053	72906.55	9157063.11
7	底阁镇	9972	64618.66	8116104.31
	合计	69975	418208.77	52527022.61